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鹿鄉建字第 1090008682 號函頒訂，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鹿鄉人字第 1130013064 號函修訂，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一、修定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修訂之「工程獎金支給表」，有關工程獎金：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提高至 5 萬 5 千元；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 16 萬元。另依「工程獎金支給」附則 7：「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依上開規修定本所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達成加強績效管理目的。

二、修定重點：

-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為本所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一點制定依據。
- (二)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四點，依上開規定修訂為：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提高至 5 萬 5 千元。
- (三)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五點，依上開規定修訂為：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 16 萬元。
- (四)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六點，為配合本所組織修編，將行財課課長更正為財政課課長。
- (五)依「工程獎金支給」附則 7 規定，本所工程單位人員已支領專業加給表(七)，故刪除有關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
- (三)本所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十點，「溯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

二、目的：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三、適用對象：

本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與經建行政職系主管(具工程技術職系專長)及代理前述職務之職務代理人或約(聘)僱人員。

四、經費來源及額度：

經費額度係依下列規定提撥，統籌運用：本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上揭適用對象之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 5 萬 5,000 元整，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並由主計室及建設課計算各項工程計畫執行率並列冊控管，可提撥績效獎金工程項目清冊詳附表一。

- (一)屬自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相關業務者：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 內提撥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 內提撥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 內提撥工程獎金。
- (二)屬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
- (三)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如由 2 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分配比例。
- (四)預算執行率其計算標準為「工程款實際支用數」及「工程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款)」等 2 項合計之執行總數，佔發包工程費之比率。

五、獎金發給數額及種類：

- (一)績效工程獎金：年度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其中總額度之 100% 數額，以績效評核結果按月發給下列二種獎金。

- 1.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 80%之數額，作為單位績效工程獎金。
 - 2.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 20%之數額，做為個人績效工程獎金。
- (二)以績效評核結果按月發給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
- (三)每人每年度發給之獎金限額：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 16 萬元整；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 6 萬 5,000 元整。

六、績效評估小組：

為執行本所工程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辦法，成立本所績效評估小組，成員由本所秘書、人事室主任、財政課課長、建設課課長、研考擔任，審議評核單位及個人工作績效之行政事宜。

七、績效獎金目標管理及評核方式：

(一)單位績效評核(詳附表三)：

1.單位績效評核項目及配分：

- (1) 預算執行率 (50%)：依年度各項工程計算，為「工程款實際支用數」及「工程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款)」等二項合計之執行總數，佔年度各項工程發包工程費之比率。
- (2) 工程進度執行率 (50%)：年度各項工程之施工進度執行率。其計算方式為以工程實際進度為分子，工程預定進度為分母，再乘以配分比率計之。

2. 成績評定方式：

- (1) 單項工程計畫分數：依據各項評核項目配分比率乘以 100(滿分為 100)，加總計之。
- (2) 績效評核總成績：加總各項工程計畫分數除以工程計畫件數，平均計之。
- (3) 依績效評核總成績評定等第及獎勵。

(二)個人績效評核：

本所依據單位績效目標分列所屬員工之個人工作項目，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作為核發個人績效獎金之重要依據，或於員工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由單位主管提出，並填妥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詳附表四)提報績效評核小組評核通過後，送請鄉長核定發給，或由鄉長衡酌個別員工之貢獻程度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1. 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 10%以上者。
2. 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3.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4.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5.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6. 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

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7.辦理招商投資業務，有具體成果者。

8.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9.其他具有顯著績效，足堪認定者。

(三)單位績效評核時間及程序：以當年度 10 月底前之工程案件進度為基準點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績效評核表（如附件三），並移請主計室核對，提交績效評估小組評核。12 月 25 日前召開績效評估小組（評定等級），評核結果於簽奉鄉長核定。

八、績效評核結果：

(一)單位工程績效評核等第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四級。

1.優等為 90 分以上：依提撥可用金額 100%核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2.甲等為 80 分至 89 分：依提撥可用金額 90%核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3.乙等為 70 分至 79 分：依提撥可用金額 80%核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4.丙等為 60 分至 69 分：不予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二)年度中調離職人員按在職月數（全月在職）之比例發給；新進工程人員，按當年在職月數（全月在職）之比例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之發給，應將支給情形造冊(詳附表五)。

(三)個人績效獎金由鄉長或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估會通過後，簽報鄉長核可發給之，全年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受獎人數以不超過本所受評單位工程技術人員總人數 1/3 為限。

九、工程績效獎金發給之限制規定：

(一)原獲分配工程獎金之人員，如於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再參與分配該年度之工程獎金。

(二)員工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或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

(三)員工曠職、請假或受處分時，依下列規定，扣除其工程獎金：

1.曠職(工)一次者，扣除獎金三分之一，不究既往，三次以上扣除其全部獎金。

2.受申誡處分者，扣除依各月獎金二分之一。記過者，扣除獎金一個月。記大過者，扣除獎金二個月，功過得與相抵。

3.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部分、申誡者，扣除獎金一個月。

十、本要點經簽核准通過後實施，並溯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一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____年度可提撥績效獎金工程項目清冊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項目名稱	辦理方式	全年度預算 執行率	提列 比例	工程管理費 總數	提列金額 (非自辦以 70%計列)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				
可提列工程獎金總計	元				
工程獎金分配	100%	80%單位績效 獎金		元	總計 元
		20%個人績效 獎金		元	
備 註	本所工程人員預算員額計課長 1 名、技士 1 名合計 2 名。				

建設課

主計室

秘書

鄉長

附表三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____年度_____課(室)單位績效評核表

項次	評核項目	發包工 程費 (1)	執行總數 (2)			預算執行 率(%) (3) =(2)/(1) (50%)	進度執行 率(%) (4) 實際進度/預 定進度 (50%)	分數 (3)+(4)	總 平 均	績效等第及標準				績效評估 小組複評	備註
			工程款 實際支 用數	應付未 付數(已 估驗未 付款)	合計					90分 以上 優等	80至 89分 甲等	70至 79分 乙等	60至 69分 丙等		

填表單位：

主計室

附表四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__年度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__年度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				
課(室)別	職稱	姓名	申請日期	年度內核給個人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次數： 次 累計獎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體事蹟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			
符合個人績效獎金核發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招商投資業務，有具體成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其他事項績效卓著者。			
主管建議核發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元整		課室主管核章	
評估委員審查意見				
鄉長核定				

附表五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__年第__季__月至__月工程獎金請領清冊

職稱	姓名	各職等職務 級點加權數	各職等職務 獎金點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計
合計							
備註	一、工程績效獎金總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本所工程人員預算員額計課長 1 名、技士 1 名、課員 1 名，合計 3 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 鄉長